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鄧永松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 王怡潔律師
相 對 人 楊恩良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複 代 理 人 劉靜芬律師
 曾睦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46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伊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現由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46號審理中，其中關於伊請求相對人將「民國88年7月2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向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聲請人所有」之聲明，請求權基礎包含民法第767條，故伊係基於物權關係所為請求，如法院為伊勝訴判決時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須辦理登記。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

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此為同法第463條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故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；倘原告之訴之訴訟標的係債之關係者，自不得為上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主張系爭土地為訴外人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梅華公司）於00年0月間出資購買，因當時法令限制，乃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訴外人簡振德名下，復於74年3月20日借名登記於聲請人名下，再於88年7月26日借用相對人名義登記，兩造間並無買賣之真意，就系爭土地於88年6月21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同年7月2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。爰訴請確認前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無效，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土地於88年7月2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聲請人所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
- (二)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係所有人或依法律規定得行使所有權之人，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行使返還所有物請求權之規定。故非所有人或得準用之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權利人，即無此項物上請求權。借名登記財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，乃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，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，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係主張兩造曾受梅華公司委任，先後擔任系爭土地出名登記人，因梅華公司已於107年12月24日以臺中○○路郵局871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

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相對人應將系爭土地返還登記予聲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於相對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之前，聲請人尚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無從基於所有權人之身分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行使權利，自不得據此聲請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含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法官 黃玉清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